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KXF -20220412)

工程名称: 海南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多功能厅综合项目(消防工程)

发包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 海南大凯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大凯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多功能厅综合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南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多功能厅综合项目
(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1.3 承包范围：海南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多功能厅消防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1、多功能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多功能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3、多功能厅消防防排烟系统。
- 4、主楼地下室暖通工程
- 5、多功能厅补风、排烟机房建筑工程

1.4 承包方式：按照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消防验收合格。

1.5 合同工期：

1.5.1 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

1.5.2 竣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自开工日期计算。

1.5.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检查、监督。

1.5.4 因乙方原因需要延长工期的，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同意方可延长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因甲方原因需要延长工期的，经确认工期相应延长，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含税价）：（大写）玖拾壹万零叁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小写）¥910344.87（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不含税价）：（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壹佰柒捌元柒角捌分（小写）¥835178.78；增值税税率^{9%}税额柒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零玖分（小写）¥75166.09。

2.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3 合同价款调整：可以调整。

2.3.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2.3.2 采用与工程施工同步的海南省建筑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3.3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关于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

2.3.3.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涨幅超过5%时。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材料价差。

2.3.3.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未载明的材料单价及海南省建筑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单价的材料。按工地确认价计价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壹佰零叁元肆角陆分（小写）¥273103.46。

3.2 工程进度完成至6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进度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壹佰零叁元肆角陆分（小写）¥273103.46。

3.3 工程进度完成至100%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进度款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零陆拾捌元玖角柒分 (小写) ￥182068.97。

3.4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 待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工程结算报审计部门审计, 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工程总造价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最终审计确认的合同总价款的 97% 给乙方。

3.5 质保金: 最终审计确认的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保修金, 一年保修期满后 (保修期自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之次日计起),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将剩余的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

4.1、发包人

4.1.1 发包人单位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4.1.2 发包人单位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南路

4.1.3 发包人现场代表: 温泉; 联系电话: 27722767。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总体控制, 但是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均须经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否则为无效文件, 不得作为结算资料使用。

4.1.4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 848498996@qq.com

4.2 监理单位

4.2.1 监理单位名称: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2 监理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资质

4.2.3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川汇路与新民路交叉路口

4.2.4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人信息:

姓名: 李坤长;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627578047

4.2.5 总监理工程师职权: 负责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 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协调工作。

特别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职权需经甲方书面许可: 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批准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甲方

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缺少任何一方的签字或盖章均为无效文件，不得作为结算资料使用。

4.3、承包人：

4.1.1 承包人单位名称：海南大凯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4.1.2 承包人单位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898-66252631

4.1.3 承包人单位现场代表：毛泉太；联系电话：13518822099

4.3.1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1 承包人项目经理具体信息：

姓名：何应京；联系电话：13907589339

4.3.1.2 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履行如下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需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同时承包人需在 15 日内按照有关规范向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单位报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所需人员证件复印件。

4.3.1.3 项目经理到工地报到时须向甲方提交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证原件，以便甲方审查复核。

4.3.2 承包人其他人员

4.3.2.1 承包人指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预算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原件按照国家规定随项目经理证件一并提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

4.3.2.2 承包人其他施工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获得上岗资格，在施工上岗前将所需证书原件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

4.3.3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1466998580@qq.com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向乙方提供 1 套施工图纸及其电子版。

5.1.2 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合格。

5.1.3 负责协调工作，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乙方用电、用水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乙方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5.1.4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1.5 监督工程质量，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计划表，甲方须及时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表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工期不顺延，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追加合同价款。

5.2.2 参加图纸会审，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图纸未完善的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

5.2.3 参加甲方及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及现场协调会议，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报送周报，包括本周完成工作和下周计划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5.2.4 工程交付给甲方前，负责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对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成品、半成品，也有保护义务，期间若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自行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5.2.5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及监理的现场管理。

5.2.6 严格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组织施工。

5.2.7 本工程所需工具、机械设备、一切临时设施由乙方自备。

5.2.8 负责工程的定位、测量、放线。

5.2.9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管线预埋预留、工地位置、水

源、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任何因乙方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提出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5.2.11 负责工程报批报建（甲方配合），并保证所完工工程能够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验收。

5.2.12 本工程纳入总包服务范畴，乙方须按总包服务相关规定进行资料报审。

5.2.13 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操作维护方法，提供支持系统的相关工具和备品备件。

5.2.14 对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

5.2.15 处理好内、外部环境，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自行负责协调扰民、周边社会关系，确保工程有序施工。施工期间，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6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5.2.17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或甲方提出，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并在 3 天内重新指派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乙方须按 3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甲方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人工作、不积极执行甲方或监理人合理指令者；

B 甲方认为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C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F 高空抛掷垃圾者；
- G 随地大小便者；
- H 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应在本项目从事工作的人员。

5.2.2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 3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乙方不但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等负全面管理责任，还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等负管理责任并提供合理的照管。

C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义务，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

D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和达到本合同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通知中应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及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应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的工程重新验收。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乙方可自行检验并认真如实填写验收记录，甲方应予以签认。如有异议，甲方有权复查，若复查合格，其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复查不合格，乙方应马上返修，承担检查费用。

6.3 经验收，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或经消防

主管部门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按相关部门、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的施工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且经监理和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7 日内仍未进行整改的；或本合同约定工期届满 30 日内，乙方仍无法整改完毕并通过甲方、监理及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双方仅按乙方完工且经验收合格部分工程的 60 % 结算支付工程款，余款不予支付，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指示。

7.2 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3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使用必要的安全设备，依法按章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4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并执行甲方和监理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事故处理：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因乙方原因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抵扣，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6 如果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材料设备采购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所有配套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2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必须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报验，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相关单位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该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3 甲方或监理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安装，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4 无论乙方采购之材料设备是否为建设单位、甲方指定或推荐的材料设备，乙方均须对其采购的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及供货周期负全责。

8.5 《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主要材料和市场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申报，申报资料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申报单价、使用部位等，由甲方确认材料设备价格，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必须经甲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缺少任何一方的签字或盖章均为无效，不得作为结算资料使用。如乙方未按期申报，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接受甲方签章的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须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认价单），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12.6 承担违约责任，该材料设备改为甲供。甲供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承担免费保管义务及保修责任。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乙方必须按原工程设计恢复、整改、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设计单位、甲方书面同意。未经设计单位、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必须按原工程设计恢复、整改、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9.4 设计单位、甲方如同意采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则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

9.5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6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或行业技术检验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资料。

10.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监理单位及甲方协助）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4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10.3 政府有关部门在收到以甲方名义提交的（乙方主要负责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承包范围中的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10.4 乙方负责配合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监理单位及甲方协

助) ; 工程经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之日起计算。

11.3 质量保修责任

11.3.1 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 并承担相应费用。

11.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保修; 须紧急抢修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 立即派人进行抢修。乙方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 偷工减料等行为的, 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发生费用乘以 120% 后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甲方可凭照片监理公司证明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无须乙方认可或确认。

11.3.3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11.4 保修余款的结算: 保修期满后二十天内, 乙方必须与甲方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证明其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保修任务, 甲方核算并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等费用后, 将剩余的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按欠付工程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原因未按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表约定工期施工或者逾期竣工的, 乙方每延误一天, 应按未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 乙方必须在 3 日内无

条件退场，双方仅按乙方完工工程量的 60 %结算支付工程款，余款不予支付，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及复检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整改后第二次验收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因工程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拒绝或单方中止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时间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乙方必须在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双方仅按乙方完工工程量的 60 %结算支付工程款，余款不予支付。

1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乙方必须在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双方仅按乙方完工工程量的 60 %结算支付工程款，余款不予支付。

12.6 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单方签章的材料设备认价单，甲乙双方进行市场询价，最终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询价为准。

12.7 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3.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即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

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3.5 合同附件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海南大凯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代码：91469003051091643Y 统一代码：9146010056799330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龙华路支行
户名：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户名：海南大凯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账号：2201026009024593469 账号：2201023309200059458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 28 号
金沙南路 建安大厦 13 楼
电话：0898-27722767 电话：0898-66252631
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